

北京三分院：探索创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法律监督模型

精准发现破解学生出行安全难题

□本报通讯员 宋伟迪

近年来，涉及学生交通安全案件时有发生，学生出行问题时刻牵动着每个家长的心。如何精准发现、破解学生出行安全难题，为孩子们上学提供更为充分的安全保障呢？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下称“北京三分院”）以案件为依托，运用数字思维探索创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聚焦学生出行安全的关键问题，以不断深化、层层推进的检察能动履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日，北京三分院在朝阳区潘家园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举行公益诉讼诉前整改效果评估暨“数字检察助力未成年人保护”调研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学校家长代表、街道代表等赴相关校区，实地查看学校周边交通出行环境改善情况。与会者亲历模型治理整改成效后，纷纷为检察机关主动“向前一步”，积极融入校园周边交通治理、回应民众需求的监督履职点赞，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拓展提出建议和愿望。

从个案办理到模型创建

聚焦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

“这起交通肇事案件，案发地点距离学校门口如此之近，但校门口附近缺乏警示标志、人行过街设施等必要设施。如果交通肇事发生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后果不堪设想，大家觉得是否有开展监督工作的空间？”2022年末，在北京三分院第一检察部的检察官联席会上，未检检察官王金倩提出这一问题。

“北京三分院下辖朝阳、通州等6个区，辖区内共有150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现有人力根本无法实现对所有学校的排查工作。”王金倩认为，只有围绕问题，多渠道获取校园周边交通方面的数据，才有高效且精准发现监督线索的可能。

难题如何破解？2023年2月，北京三分院召开首都东六区未检工作推进会，统筹首都东六区未检力量，部署“首都东六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监督”专项行动，探索创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法律监督模型（下称“校园交通安全模型”）。

“模型利用本市案件数据、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分别与辖区内学校名称、地址数据进行碰撞，再进行问题归集，便可



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公益诉讼诉前整改效果评估暨“数字检察助力未成年人保护”调研会。

批量获得监督线索，极大程度提高了检察机关的监督质效。”北京三分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李凯介绍道。

截至2024年1月20日，北京市检察机关通过模型发现行政公益诉讼线索1323条，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86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各类主体制发检察建议161份，取得回函156件，推动全市600多所校园周边完善减速限速标志等交通基础设施1503项。经对比，2022年与2023年关于校园周边交通问题的投诉数量同比下降了约75%。检察机关还督促公安、教育、街道及乡镇政府等有关单位建立起多部门信息共享、定期巡查、联动整改等机制，有效消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该院运用模型保障学生出行安全的成效还获得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目前，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仍在持续推进整改中。

持续拓展应用场景

聚焦校车安全监管难题

“你知道机动车是不能超额超载乘客的吗？超载小学生的需要有相关资质的，你的车有这些资质吗？”

“我只是听老板吩咐办事，把学生从学校运送到托管班也就3公里，多坐几个人可以少跑一趟。”

北京三分院在运用校园交通安全模型分析案件数据时，发现了一起危险驾驶案线索。“刘某驾驶的小型面包车核载人数仅为10人，其却多次超额超载小学生，最多的一次载客20人，超载率达100%！”王金倩介绍，经核实，该车不具备校车资质，且车辆各项安全性能较低，如果发生爆胎、刹车失灵等险情，后果不堪设想。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如果监管不及时，无证司机和无资质校车违法上路，‘黑校车’超载超速等问题将严重影响学生安全。”李凯说。为此，北京三分院以数字思维探索破解校车管理难题，持续拓展模型应用场景，在校园交通安全模型原有数据基础上，向教育、交通等部门拓展数据源，将校车安全监管作为模型拓展的重点方向，并选取通州区、顺义区作为试点区域。

为进一步深化治理成效，北京三分院模型专班团队撰写《以数字思维开展精准化监督，助力首都校车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提案，在团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改革办联合举办的北京市第九届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我为改革献一

策”活动中获评A类政策提案（前十）。北京三分院提出的校车监管模式，已形成提案报送市政协，将作为议题在北京市两会期间进行讨论。

做好事前监管和预防

聚焦学生新兴出行方式监管问题

“社会是动态发展的，学生的出行方式在不断变化，模型的监管也需要与时俱进，更有效地保障学生们的出行安全。”北京三分院副检察长吴春妹介绍。

为提供高效、便捷的义务教育学生通学服务，减轻家长接送负担，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北京市推出“通学定制公交”政策，并已经开始试点运行。

“通学定制公交”是学生上下学出行的新兴方式，虽不是校车但具有校车属性。”李凯告诉记者，对于“通学定制公交”，可以围绕学校、学生、车辆、司机等大数据要素构建监督管理模型，展开同步监管。

据悉，北京三分院将“通学定制公交”纳入数字模型监管的建议，属于《以数字思维开展精准化监督，助力首都校车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提案中的五个建议之一。该提案已在北京电视台“我为改革献一策”节目、北京广播电视台“青年说”节目播出，获得社会广泛关注与认可。

算临时建筑物面积，并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属地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召开座谈会，共同商议拆除事宜。办案组对开发商和临建房商释法说理，告知其临时建筑违法占地的的事实以及由此造成学校围墙倾斜的安全隐患。同时，该院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积极履职，责令相关单位对临时建筑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公共利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开发商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要求其拆除违法彩钢房，恢复土地原状。两周后，大同市检察院办案组前往现场跟进调查，发现涉案临时建筑已全部拆除。日前，学校对倾斜围墙进行了新一轮的修整和加固。

2022年11月，青浦区检察院在开展执行活动专项监督中，发现田某名下确无任何财产，但他曾多次被人看到驾驶轿车外出，并与一名年轻女子未婚生育。此外，田某的直系亲属仅有一个弟弟。

检察官试着从与田某同居的年轻女子着手，发现该女子在生子后不到两个月便消失无踪，孩子被田某交由其姨妈抚养。田某的弟弟则表示，对哥哥的情况一无所知。正当线索中断，检察官一筹展之际，田某却出现在看守所中。原来，田某因为威胁未成年人被警方抓获。检察官就田某威胁未成年人一案前往看守所对田某进行讯问，适时对其家庭经济情况展开调查，最终田某吐露实情，他的轿车已过户至弟弟名下，但依然由自己使用。

检察官立即将这一线索移交法院处理，法院随即启动拍卖流程。随后，又一问题出现：田某在外有多笔欠款，且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也有要执行的款项。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的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时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及生活必需费用的规定，该院建议法院在执行活动中优先执行未成年人的抚养费，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将涉案车辆拍卖所得钱款优先用于发放抚养费。

此外，青浦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召开检法联席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青浦区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就建立申请执行案件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联动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力求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性侵少女竟然被判无罪

内蒙古鄂尔多斯：依法抗诉“零口供”罪犯被改判6年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韩晓静 蔡青）2024年1月，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性侵未成年少女案经抗诉改判无罪。在抗诉过程中，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秉持对性侵未成年少女“零容忍”的态度，查清细节，依法抗诉，让被害人得到法律严惩。

2021年4月，刚上六年级的小华怀孕了。是谁侵犯了她？“王师傅”是小华说出来的第一个名字。王师傅因帮助维修小华家的物品结识了小华和其母亲，后时常对这个单亲家庭提供帮助。小华母亲气愤地带着孩子与王师傅对峙，他却矢口否认。

小华母亲当即报警。到案后，王师傅拒不认罪。后经鉴定，小华腹中胎儿的DNA与王师傅完全不匹配。在检察官的疏导、安抚和询问下，小华又说出了另一个人的名字——她的大伯李某。小华的父亲早逝，大伯一直很照顾她们母女，因此小华对来自大伯的侵害难以启齿。经DNA鉴定，李某确为小华腹中胎儿的生物学父亲。2022年3月，李某因强奸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王师傅到案后拒不认罪，全靠只有小华的陈述而无其他证据，后来王师傅被判无罪。但是，小华的陈述不可忽视。2022年3月，小华居住地检察院向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提起抗诉，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支持抗诉，并成立办案组开展调查。

出庭前，办案组把十几万条微信记录逐字逐句进行梳理，均能证实王师傅与小华经常电话联系。在指认物品时，小华能准确地辨认出王师傅与其发生性关系时所穿的衣物等。作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小华对王师傅的犯罪行为陈述稳定，合乎情理、逻辑，还提到王师傅身体有臭味，证明与其接触非常亲密，已经超出正常社交距离。在大量事实面前，王师傅依旧辩称自己无罪。

2022年8月，庭上讯问时，检察官把犯罪嫌疑人供述中自相矛盾的地方放大：王师傅矢口否认其曾与孩子单独见面，但微信转账记录中有面对面扫二维码的付款记录；王师傅说他是因为与小华母亲发生关系而给小华钱款，但是转账行为全都避开了小华母亲，其与小华的微信和通话记录比其与小华母亲的要频繁得多……这些证据，让王师傅的无罪供述不攻自破。

同时，检察官着重阐述一审法院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定罪量刑方面的错误。检察官认为，在这起案件中，因为孩子没有接触过性行为，其作出的符合其智力、年龄和认知水平的陈述，可信度非常高。特别是在案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孩子立即指控王师傅，非常具有客观性。最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王某（即王师傅）犯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持续跟踪小华和她母亲的生活，并通过鄂尔多斯市检察院设立的未成年人观护工作站为小华提供心理测评及心理疏导。目前，小华的心理情况明显好转。同时，检察官针对小华母亲对孩子疏于管教、缺乏关心等问题，制发了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妇联等部门对小华母亲开展亲职教育，重新帮助其建立起健康的亲子关系。

据介绍，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对近五年办理的性侵未成年少女案件进行专项调研分析，形成报告后汇报相关部门，同时针对性侵害未成年少女案件的证据审查形成专项调研课题，在最高检立项并审结。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江苏：发布省级未检品牌

“苏小蓝”护航祖国花朵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唐彦男）近日，江苏省检察院联合省妇联、省政法系统关工委，举办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讲演会，并发布江苏未检品牌“苏小蓝”。“苏小蓝”中的“苏”字代表江苏，“小”是指未成年人，“蓝”既有“检察蓝”的身份象征，也寓意着检察机关要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据介绍，江苏省检察机关在推动未检工作发展过程中，倾力打造了“蓝纸鹤”“小橘灯”“向日葵”等一批基层未检品牌并荣获全国优秀未检品牌，35人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称号，8名干警荣获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国未检业务标兵等称号。但总体来看，江苏省未检品牌较为零散，缺乏整体性、体系性。这次由江苏省检察院推出的省级未检品牌“苏小蓝”，将全省各地未检工作统一于一个品牌之下，有利于形成品牌的集合效应，扩大未检工作的影响力，推动全省未检工作提质增效。下一步，江苏省检察院将在全省检察机关命名一批“苏小蓝工作室”“苏小蓝创新实践基地”，“苏小蓝”还将冠名未检工作团队、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等。

近五年，江苏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帮教工作，促使1701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581名涉罪未成年人考入高等院校，3920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就业；深化一体融合履职，持续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共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600余件；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00余次；在全国率先探索的事实孤儿救助、未成年人人身治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等工作，有效推动了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意见。此外，该省检察机关2400余名检察人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全国率先实现中等职业学校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联合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引入138个社工组织、2500余名社工，共同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等工作，未检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大幅提升。

开通亲情会见绿色通道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饶铮

“妈妈！”近日，在四川省女子监狱亲情会见室内，看到那个无数次出现在睡梦中的身影时，一向沉默寡言的小柔（化名）突然激动起来，从楼梯上飞奔而下，一头扎进母亲何某的怀里。这温馨的一幕，正是成都市检察院积极联合多方，共同搭建亲情会见绿色通道促成的。

何某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2020年到四川省女子监狱服刑。入狱后，何某的丈夫和其离婚，年仅9岁的女儿小柔跟随外婆一起生活。由于妈妈银铛入狱，爸爸一走了之，小柔出现心理问题并于2023年初住院治疗。2023年12月的一天，何某按照规定与女儿进行视频亲情会见时，小柔突然晕倒，当地司法局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20。

视频被迫挂断，何某的心揪了起来。成都市检察院派驻四川省女子监狱检察官得知后，立即与何某谈话，与小柔所在地检察院、妇联、社区进行沟通，并对何某在监狱改造的表现、小柔的生活情况和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最终，检察官确认何某符合亲情会见规定，主动与四川省女子监狱联系，共同制定亲情会见预案。最终，一条亲情会见绿色通道被打通。

近日，小柔在当地检察院、妇联、社区等单位工作人员的陪伴下，来到四川省女子监狱，见到了日夜思念的母亲。“这是我画的画！”在亲情会见室里，小柔兴奋地将一张自己房间的照片拿给何某看。小柔将平时画的画贴满了房间，“自己的人生自己活”“爱世界，爱自己”“天天开心，加油”等文字占据了房间的大半墙面。

会见结束当晚，何某将照片贴到了床头。“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和孩子一起生活，是我现在最大的愿望。”在最近一次谈心谈话中，何某告诉检察官。

危墙“转危为安”

山西大同：携手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翔翔 通讯员田鑫）一排进驻众多商户的彩钢筒房，矗立在山西省大同市第三中学南校区的东围墙外。房与墙的间距仅有半米，空隙中间大量积水、垃圾随意堆放、电路管线无序排布，阴暗混乱的环境导致积水渗入了墙体地基，造成学校围墙大面积倾斜，这样的情况竟持续了八年之久。近日，上述问题全部得到整改，威胁未成年人安全的隐患得以消除。这一难题的解决，还要从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时的偶然发现说起。

2023年3月，担任大同市第三中学法治副校长的大同市检察院检察官袁建明在一次校园普法活动结束后，在操场散步时发现操场东侧围墙拉起了一条长约150米的警戒线。校长告诉袁建明：“2015年，学校周边的一商场开发建设时，搭建了一排临时建筑，但竣工后一直没有拆除。我们想了很多办法，但一直没能解决……”

回到单位，袁建明第一时间向院领导汇报了这一情况。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建办案组展开调查。经查，临建房南北长146米，总占地面积为

1455.72平方米。这排建筑紧邻大同市第三中学南校区东围墙，与围墙形成空隙，因商铺人员生活用水及雨水长时间渗漏，围墙的地基出现松动，围墙整体出现倾斜和不同程度的裂缝。大同市第三中学南校区共有师生3000余人，尽管现场拉起了警戒线，但安全隐患时刻威胁着师生们。临建房的拆建涉及城乡规划、自然资源、土地管理等多个部门，存在职责交叉、协调难度大等问题，学校多次反映均无效果。

随后，大同市检察院运用无人机航拍及三维建模等技术手段固定证据，测

一波三折的抚养费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一通紧急电话，让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检察官得知，辖区一中学有未成年人欲跳楼自杀，检察官了解内情后发现背后还隐藏着一起一波三折的抚养费执行纠纷案。日前，经青浦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未成年人小帅与其母亲林某的权益终于得到保障，母子俩重绽笑颜。

失控的孩子

2022年10月12日下午，青浦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钟芬接到辖区派出所的电话。原来，就在当日下午，辖区一中学的初一学生小帅翻至学校二楼平台，试图跳楼自杀，被发现情况的老师制止并报警。

电话中，钟芬询问小帅当前情况，得知其仍处于情绪难以控制的状态后，立即建议区教育局为其开通绿色通道。然而，心理救助咨询师向检察官表示：“小帅的病情十分严重，建议立即将其转至专业心理干预治疗中心。”在检察官的协助下，小帅再次通过绿色通道被转入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进行治疗。

经诊断，小帅患有极为严重的双相情感障碍，需立即住院治疗，每月医疗费用高达3万余元。而小帅的母亲林某经济窘迫，不能支付这笔高昂的治疗费用。

检察官在与林某交谈中得知，林某与小

帅的父亲田某于2011年协议离婚，小帅由田某抚养。离婚后，林某通过探望发现，小帅的生活状况并不好。田某沉迷于酗酒，且有暴力倾向，经常对小帅拳打脚踢，使小帅的心理状态发生变化，不敢与陌生人交流，甚至人多时会突然失控。

2019年8月，林某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同年11月，法院一审判决小帅由母亲林某抚养，田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直至小帅年满18周岁。田某提出上诉。2020年4月，法院二审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然而，小帅的心理疾病仍较为严重，他多次重读。为此，林某放弃了当时的工作，每天到学校陪读。

消失的财产

短短几年间，林某的积蓄逐渐用完，而田某自法院作出判决后从未支付过抚养费。林某曾于2020年10月、2021年8月向法院申请执行抚养费共计4.2万元。法院在对田某的财产进行清查时，发现其名下无房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两次对申请终止执行。

迫于无奈，林某在小帅上初中后，在外寻得一份工作补贴家用。没想，初一人学一个月，小帅的病情再度严重，发生了开头的跳楼事件。

为此，青浦区检察院牵头该区未成年

人保护办公室、区教育局、区妇联等单位组成专班，共同商讨讨论小帅及其家庭困难的状况。检察机关认为，当前最重要的是先安抚好小帅的精神，协助林某度过经济危机，再对法院提出的抚养费执行困难跟进解决，适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该方案获得与会单位的一致支持，相关单位表示将全力协助小帅母子共渡难关。

检察官经与学校沟通，将空中课堂网络课程分享给小帅，使其能够在家中学习，同时建议小帅的任课老师定期回访，了解其学业状况，并给予相应的专业指导。青浦区教育局持续监督校方工作，确保小帅的受教育权得到保障。

同时，青浦区检察院与林某所在社区及街道办事处沟通，社区表示在林某外出工作期间，会对小帅进行看护，并定期上门回访，给予其相应的困难帮扶。上海市、青浦区两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也将持续为小帅开通特殊绿色通道，及时开展医疗救助。青浦区妇联、区民政局则联络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干部开展点对点救助帮扶。

突现的转机

办案中，青浦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组一直有个疑问，田某在与林某离婚前明明有房有车、衣食无忧，离婚后也有稳定的生活来源，他的财产去哪儿了？是谁在为他提供经济来源？